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51號

原告 陳俊穎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弘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暉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公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另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：（一）給付資遣費177,086元、預告期間工資113,124元，共計290,210元；（二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其中，上開（一）之請求部分為財產權之訴訟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惟此部分起訴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就上開財產權訴訟部分，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,067元【計算式：3,200元 $\times$ 1/3=1,067元】；上開（二）部分，則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計4,067元【計算式：1,067元+3,000元=4,067元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